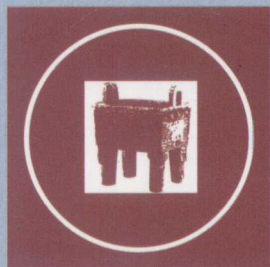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陈支平 主编

清代赋役、 商贸及其他

郭松义 著



2. 969-53
20121

阅 览

社會經濟史

陈支平 主编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清代赋役、商贸及其他

郭松义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清代赋役、商贸及其他 / 郭松义著.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12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 陈支平主编)

ISBN 978-7-80696-983-0

I. ①清… II. ①郭… III. ①赋税制度—中国—清代—文集②徭役—中国—清代—文集③商业史—中国—清代—文集 IV. ①F812.949-53②F7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273588号

清代赋役、商贸及其他

郭松义/著

出版人/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http://www.tjabc.net>

唐山天意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0.25 字数270千字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696-983-0

定价: 40.00元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总序

陈支平

中国经济史学,又称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是中国历史科学的基础领域,它伴随着中国近现代学术的探索之路,走过了百年历程。在这百年沧桑的历程中,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既迎来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史观的光辉洗礼,也经受了时代政治变迁的无端磨炼。随着新时期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又不经意地给甘为基石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蒙上了一层“低处不胜寒”的失落景象。

站立在 21 世纪的今天,我们回顾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所走过的艰辛而曲折的道路,不能不对我们的前辈们及同仁们的不懈探索与努力坚持致以崇高的敬意。正是有了这么一代又一代人的薪火相传,中国的社会经济史学才能冲破艰难困境,逐渐步入了一个比较繁荣的时期。时至今日,中国的社会经济史学已经形成了两大居于主流地位的学术流派,这就是以严中平、李文治、吴承明教授等为代表人物的“国民经济史学派”和“新经济史学派”,以及以傅衣凌教授为奠基人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派,也称为“新社会史学派”。前者注重于经济学理论的探索,并且将其运用于中国经济历史发展规律的考察,通过宏观、中观、微观多层面及其相互结合转变的研究,从中寻求中国传统社会自身蕴藏着众多的向近代化转型的能动的积极因素;而后者则特别注重从社会史的角度研究经济史,在复杂的历史网络中研究二者的互动关系,注重深化地域性的细部考察和比较研究,从特殊的社会经济生活现象中寻找经济发展的共同规律。

为了继承和发扬前辈们的探索精神,促进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的进一步繁荣发展,2005 年,我受中国经济史学会的委托,组织出版了

《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共20种。丛书出版后，得到学界同仁的好评和鼓励，同时也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与建议。学界同仁们的鼓励和建议，增强了我继续组织出版丛书的意愿和信心。恰逢此时，天津古籍出版社愿意为丛书的继续出版挑起重任，于是地利人和，这套崭新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就这样与读者见面了。

我们希望通过组织出版这套丛书，更广泛地开拓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领域，更紧密地团结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不同流派的学人，更加多样性地凝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最新成果，从而打破以往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那种较为封闭的格局，使之逐步成为带有世界性意义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半个世纪前，我们的前辈们就开始了跨越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学、民俗学等多学科的学术研究，这一探索几乎是与法国年鉴学派的第一代学者同时进行的。在中国社会经济史领域进行的注重基层社会的细部考察与宏观审视相结合，以及跨学科的学术探索，与同时代的法国年鉴学派的学人们所秉持的将传统的历史学与地理学、经济学、语言学、心理学、人类学等多种社会科学相结合，把治史领域扩展到广阔的人类活动领域，特别是社会生活史层面，使得历史学研究与其他社会科学联系更加紧密，其学术意趣实有许多相通之处。然而由于20世纪下半叶中国社会的封闭状态和国外学界缺少应有的交流，因此与年鉴学派在欧洲史学取得主导地位的发展相比，这一时期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显得沉寂。如今，在国际学术界，“科际整合”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历史学与其他人文科学的边界更加模糊，在互相渗透和融合中产生了许多新兴学科的生长点。可以预见，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而在国际的学术交流中显露出应有的互动与影响力。

这就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的责任与光荣，让我们热切地期盼着它的成长和壮大吧！

前 言

今年6月份的一天,由北大经济学院萧国亮教授夫妇作东,邀我和清华的李伯重教授,以及社科院经济所的刘兰兮研究员等一起谈事吃饭。中间说到編集子的事,我说本想在出版《民命所系:中国的农业和农民》后,抽空将剩下的论文再选出一些,集辑出版,但有感于申请出版基金手续忒是烦琐,以致竟把年过九十的吴承明先生也惊动了,这使我着实过意不去。我还说,我们的这些东西,不像小说或大众读物,拥有广泛的读者,仅限于一定的学术圈子,而且多少含有锦上添花的意思。想到这些,心里也就索然了。可伯重教授不这么看。他认为把一生中十来年或二三十年前人们已难见到的成果收在一起,编辑出版,起码对有关研究者是有用的。我想这也许像人们说的对学术传承的一种期许吧。伯重教授还自告奋勇帮我找关系,于是便有厦门大学陈支平教授给我打电话,表示愿意接受我的集子,收在由其主编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中。

支平教授在20世纪80年代师从于傅衣凌先生。傅先生在我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是一位值得重彩涂抹的学术倡导者和身体力行者。在他的不懈努力下,培养了一大批从事这一行当的得力弟子和再传弟子,并成功地将其扩展到全国众多高校和研究机构,而厦大也

因此成了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重镇。

我之仰见傅先生是在20世纪60年代初。那时我是中国科学院(即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一名研究实习员。傅先生因为受聘于历史所任兼职研究员,差不多每年都利用到北京开会办事的机会,来所里抄阅资料,并与搞明清史的年轻同事谈学问、交流心得。所里也时不时地邀他作报告,这就使我有机会厕身参与聆听。“文化大革命”后,所里已无兼职研究员的职位,但傅先生仍与历史所保持着较亲密的关系。1978年,中国社科院正式成立以周扬为院长的研究生院,第一届历史所招生33人,其中有10名敦请所外高校知名教授代培,傅先生就是接受聘请的导师之一。那时傅先生是全国政协委员,仍有机会来北京。记得有一次,我与师兄何龄修结伴,趁着晚间会议空隙去宾馆探望先生。那是十年浩劫后我们第一次再见先生,虽然大家都显得有些激动,但看到先生身体很好,谈锋很健,而且充满着对今后事业的渴望,这使我们晚辈放心且深受感动。

1980年,在傅先生的主持下,厦门大学召开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术讨论会,接着1982年7月又有郑成功学术会议,历史所亦接得邀请,经所领导认定,由我和龄修兄与会。那时入闽的交通远不如今天迅捷,我们一行四人(结伴同行的还有我俩的老师、北大许大龄教授,以及北师大的顾诚先生),由北京乘火车先到福州,再由福州转鹰厦线,中间在三明附近恰遇暴雨造成路轨塌陷,停车耽搁,整个行程足足走了四天多,等到抵厦大时,连会议的开幕式也错过了。当天晚上,我和龄修兄在先生学生刘敏(刘秀生)的陪同下往傅府拜访,顺便转达所领导的问候。次日,先生和厦大领导一行,又亲临招待所看望北京的同道们(记得一起接受探望的还有先期到达的中央民院的王钟翰教授和《光明日报》理论部苏双碧主任等)。随后,先生又不辞辛劳陪同与会者到泉州、南安等地作参观考察。在这次会议过程中,我和龄修兄经刘敏介绍,在研究生宿舍与就读傅先生的学生见了面(感觉中似有伯重和支平),还见证了由厦大中国社会经济史编辑部出版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创刊。所以给我留下最深的印

象,是会议以外傅先生等为建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阵地的决心和行动。时光悠悠,现在傅先生早已驾鹤西去,这段时不时在我眼前晃动的故事,屈指算来也过去三四十年了。但是历史是不能隔断的,今天从支平教授鼎力组织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中,一方面使我深感后继者对先前事业的不断发扬光大,同时也禁不住让我打开回忆的思绪,追想那些类似傅先生等前辈在引领大家前进中的开山劈路之功,以致不学如我,亦得借光受泽。

我的这本论集,以“摊丁入地”开头。“摊丁入地”是讲赋役改革的,而就集子所选文章数量看,又以讨论商业贸易的占有多数,加上还有些与此无关却属社会经济史一类的,亦并收入在内,故起名叫《清代赋役、商贸及其他》。说到《论“摊丁入地”》,那是在编《民命所系:清代的农业和农民》中,嫌其字数多、太占篇幅,将其割舍的,另如《清朝政府对明军屯田的处置和屯地民地化》等文也是如此,这次齐数收入在内。《论“摊丁入地”》刊于1982年,中间曾被一些高校历史系作为学习明清史学生参考文章给予推荐,至少我就收到过两种刊有拙文的教育参考文献资料。不过与此同时,我也不断读到有关此类研究的新进展,比如对广东、福建、四川、山西等以省为单位所作的考察,很多都较拙文有所前进,说明在学术探究道路中后浪推前浪的道理。

集子中有关商贸运输的文章约占半数,这也有一段因缘。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人民大学的吴奇衍先生曾不止一次地说,他在历史档案馆抄了一大批清代商业史的资料,希望和我合作搞研究。我因心中无底,加上还有其他未了事务,不敢贸然应允,可也激起对商贸运输业的研究兴趣,并陆续发了些文章。有关合作做清代商业史专题,最终没有开花结果,但却为我后来与人一起写《海上丝绸之路》(与陈高华、吴泰合作,海洋出版社1991年版)和《中国航运史》(与张泽咸合作,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版)作了一定的基础准备,这是我当初所没有想到的。

文集最后的几篇短文,是我参加笔谈和会议的发言,也有应刊物

主编之约给篇幅补白的，因为多少与社会经济史有关，故一并加以收录。

在编辑此论集时，我有意舍弃了一些文章，因为既然是编辑，总要有所选择，至于收入在内的是否一定都过得去，那也不敢肯定，因毕竟只是个人标准。

2011年6月末于安贞宿舍楼

目 录

前言/1

论“摊丁入地”/1

清朝政府对明军屯田的处置和屯地的民地化/93

清代国内的海运贸易/108

康熙禁航南洋和雍正重开南洋贸易/135

近世商业观念的转变/146

清代北京的山西商人

——根据 136 宗个人样本所作的分析/153

明代的内河航运/169

清前期内河航船考略/191

清代地区经济发展的综合分类考察/226

清代人口流动与边疆开发/241

番薯在浙江的引种和推广/281

小农生产运作中的几个关系问题/291

清前期天津的海上交通/295

晋商和汾酒/300

康熙五十五年至六十一年国外来船/304

清代海船的造价/307

商号佣人为讨偿货物欠款事例一则/308

后记/310

论“摊丁入地”

“摊丁入地”是我国封建社会晚期的一项重要赋役改革,也是清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专题。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史学界的不少人士对此十分重视,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讨^①,但是,由于明清两代史籍异常丰富,而“摊丁入地”的前后时间又拖得很长,在各地实行的情况也有差异,因此,有关这个问题,不但在史实上有许多需要补充和澄清的地方,而且在某些看法上也还可以深入讨论。本文想通过对“摊丁入地”比较系统的考察,再弄清些史实,并在此基础上,就其中的某些问题稍作讨论。

一、明末的一条鞭法和“摊丁入地”的出现

“摊丁入地”在全国普遍推行是在清朝雍正年间,但作为一种赋役改革,必然有它的社会要求和一系列前驱活动,这更要早得多了。

^① 在国外,也有一些专家研究“摊丁入地”,比如日本的同行们就有不少论著。但是,这十多年来,由于“文化大革命”,实行文化专制主义,国外书刊缺漏很多,他们的研究成果往往都看不到,有的甚至不知道。所以在这里,暂时无法涉及。

人们常常将清代“摊丁入地”和明代的一条鞭法联系起来进行考察，把一条鞭法看成是“摊丁入地”的先导，而“摊丁入地”又是一条鞭法的继续和深化，这是很有道理的。

在明代中叶以前，封建国家的田赋征收是实行两税法，在差役上分为里甲、均徭和杂泛三种。两税即夏税和秋粮，主要课取实物，如米、麦、豆、草、丝绢等等。由于各地的田土高下很不相同，所以在征收的科则上也不一律，大体按田地山荡各分为三等九则。而这三等九则，在各府州县的课额也是不同的，有的还有多于九则或少于九则的。差役摊派按其人事资产，也有三等九则（也称三门九则）区别。主要以户和丁作为征发对象，分银差，力差两种，其中名目繁杂的劳役性力差占有更大的比重。以上说的只是就民户及民田而言。在明代，除民户外，还有军户、匠户、灶户；田土除民户、民田有所不同，如屯田、灶田、没官田，以及祭、学田等。他们的科则和差役情况，又与民户、民田有所不同。

但是，明朝初年统治者所制订的这套赋役制度，到了中期，实际上已经无法继续下去了。

本来，明朝政府这样细密的区别户籍，户等，规定各种田土科则，就是建立在封建国家对赋役承担者进行严格控制，和田土户等相对稳定的基础之上的。而田赋主要征收实物和徭役以力差为主，则又说明了社会分工的不发达和商品经济的落后。明代中期，随着土地兼并的更趋激烈，旧有的田土户等制度不断遭到破坏，封建国家对赋役承担者所进行的控制也在削弱。当时，地主阶级、主要是官僚缙绅地主，他们不仅疯狂地掠夺自耕农民和一般中小地主的土地，并且利用特权接受投靠，隐漏诡挂粮差。这样造成了赋役的严重不均，而统治阶级的贪婪腐朽和各级官吏的放富差贫，又加剧了矛盾的深化。

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也对现存的赋役制度起着冲击作用。原来以实物为主的田赋征收和力役为主的差徭，越来越为人们所厌弃。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将税粮改为折银，用代役银替换力差，不但成为普遍的要求，而且是现实可行的了。正统初年，在税粮征收中出现的

金花银,以及匠户差派中实行“匠班银”,等等,都说明了赋役制度中新旧替代的历史趋势。

这样,从嘉靖时候起,有的地方官员开始在江南等地行施一种新的赋役法,即一条鞭法。以后,一条鞭法又不断充实推广,到万历九年(1581),终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起来了。有关一条鞭法内容和它具体推行情况,史学界有不少专门的论述,同时它也不是本文要解决的目的。我们之所以要谈到一条鞭法,以及一条鞭法以前的赋役情况,主要是为了说明“摊丁入地”的历史发展线索。

在一条鞭法的改革中,最主要的是役法改革。有关内容,《明史·食货志》是这样说的:“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僉募,力差则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又,“嘉隆后行一条鞭法,通计一省丁粮,均派一省徭役,于是均徭、里甲与两税为一,小民得无扰而事亦易集”。上面说到的丁粮,就是按人丁和税粮(即田亩)摊派徭役,而征收的内容是银子和小部分食粮(食粮主要指出自田亩的役差)。这样我们看到,在一条鞭法中,已经取消了“力差”和“银差”的界线,统以雇役代之,并且出现赋役合并、役归于地的倾向。但是,作为封建社会中差役的基本敛派对象——人丁,还没有完全取消,不过也注入了新的内容。即由

原来主要提供徭役劳动,改变为完全课取代役银,即丁银^①。

那么,这种按丁粮摊派差役的做法,在各地怎样行施的呢?山东省的普遍情况是,首先把原来按三等九则征收的办法,简化为不分等则或少分等则,然后再把一部分差役折银,摊入田亩,另一部分则实行按丁编征。如青州府所属各县“省去九则之名”,“以丁地兼编”^②泰安府东阿县,“尽去九则三等,唯计丁履亩,收银上柜,官为雇役”^③。江西袁州府则“通计一县所应起存支,用差银若干两,俱于丁粮内均派征银”^④。福建海澄县也是“其征收不轮甲,其起运、转输若给募,皆官自支拨。盖轮甲则递年,十甲充一岁之役,骤出易困,条鞭则合一邑丁粮充一年之役,所出少易办”^⑤。当然,这种把差役负担分别摊入田亩和人丁的比例,在各地是不同的,有的是丁田平均出办,有的是丁四粮六,有的是田三丁七,此外还有其他的形式。

土地高度集中的江南地区,由于差役矛盾突出,官员们在推行一条鞭法时,实行一种均田均役法。规定科甲缙绅,除《会典》优免粮差数额外,其余“无论官民,尽数照田编役”,“役分上中下则,以田多寡为差”^⑥。据崇祯《松江府志》记载,这上中下三则,大致是:“其上

① 关于丁银,黄楷盛:同治《湘乡县志》卷三,《赋役》载:“丁银之法起于明初,至嘉靖中行一条鞭法,通计一州县之徭役,均派于丁粮,于是丁皆输银,役皆官募,民甚便之。”于慎行:《穀山馆文集》卷三十四,《与抚台宋公论赋役书》中也说:“差役则除三等九则之名,止照丁地编派,丁不论贫富,每丁出银若干,地不论厚薄,每亩出银若干,上柜征收,招募应役,而里甲之银附焉。”又,李苏:康熙《江都县志》卷之四,《田赋》:“按明历十年以前,仿古庸调,役曰力士,曰校尉,曰班匠,曰民壮,曰里甲,曰甲首等差。嗣以月夫岁派多寡不同,并为里甲、均徭、驿传、民壮四差……知县涂梦桂奉抚院王宗沐议改一条鞭,合四差共银若干,按下汇派,分上中下等(上上丁十两递减至二两、一两五钱,又减至一两以及七钱、五钱,下至二钱五分,最下一钱五分),官募应役,未详何时改为每丁概征银一钱五分厘,免分上中下等则。”可见丁银即人丁差役的代役银。

② 王家宾等:万历《青州府志》卷五,《徭役》。

③ 郑廷瑾:康熙《东阿县志》卷二,《职官志》,《列传》。

④ 陈廷枚:乾隆《袁州府志》卷九,《田赋》,《四差》。

⑤ 陈瑛等:乾隆《海澄县志》卷四,《赋役》上。

⑥ 尹继善:雍正《江南通志》卷七六,《食货志》,《徭役》。

差者以下千五百亩当之,中差者以七百亩当之,下差者以二百余亩当之,彼此品格,不及者以上中下田亩之数朋当之,数十亩之下无与焉。”^①江南地区的均田均役法,比前面说的按丁田出办差役,似乎更彻底一些^②。类似情况,在其他地区也有记载。比如浙江嘉兴府,“凡有杂办差徭,照田承值”^③。江西南安县编派徭役,“照末派征,官给官办,法简役明”^④。“照末派征”,就是取消按丁等差派役,统照末等匀入田赋额粮中摊征。

一条鞭法中的这种赋役合并的倾向,在有的州县就发展成为“摊丁入地”。当时,一般叫做“随粮派丁”或“田代丁编”、“丁随田办”。河南光山县,“万历十四年,知县牛应元奉行一条鞭法,以丁银摊入田粮,县户人丁不另派征,实自兹始”^⑤。中牟县万历十一年(1583)编审后,每年该派丁银一千二百五十七两三钱二分,“后因奸民通同里书,减此增彼,出甲入乙,莫可穷诘”,所以自二十三年(1595)知县陈幼学条陈弊害,申请准许派入地亩银内,从此“丁地一条鞭起征,不显人丁则例”^⑥。山东鱼台县也是在万历行一条鞭之后,合户口之征于田土,“谓之地丁”^⑦。湖南攸县县令董某实行丁随粮派,“每粮五石,兼出一丁之银”,“便征粮银,置丁不问”^⑧。湘乡县“随粮带丁”,赋役之事一委之于田。^⑨

在崇祯年间,也有些州县先后实行丁随粮派。陕西省城固县就是崇祯八年(1635)推行此法的。鄠县(今户县)则在崇祯十一年(1638),原因是这一年闹大饥荒,民人死亡逃散,知县张某“苦丁无

① 方岳贡:崇祯《松江府志》卷一二,《役议》,《均役全书叙略》。

② 实行均田役法,并没有取消丁银,但征收数额很小。

③ 袁国梓:康熙《嘉兴府志》卷一五,《艺文》下,袁国梓:《均田均役条议》。

④ 余光壁:乾隆《大庾县志》卷九,《赋役志》,《差徭》。

⑤ 杨殿梓:乾隆《光山县志》卷一二,《户口》。

⑥ 孙和相:乾隆《中牟县志》卷之四,《田赋志》,《户口》。

⑦ 马得祯:康熙《鱼台县志》卷一二,《赋役》。

⑧ 吕正音:乾隆《湘潭县志》卷一〇,《赋役》中。

⑨ 刘履泰:康熙《湘乡县志》卷九,《词翰》,洪懋德:《丁粮或问》。

所出,不得已归并之”^①。浙江黄岩县万历初年“已将役银一概均入田土,定额科征”,到了明末,更将丁银,口米并入田征,正式实行以田土“代丁课”^②。在明代的“摊丁入地”中,广东省的情况值得注意。康熙《广东通志》载:“万历三十年,左市政使陈性学议允随田均丁,民甚便之。崇祯年间,依照前例随田均丁。”^③说明当时已在较大范围内实行“摊丁入地”。

当然,明代“摊丁入地”的地区,远不止上述那些,但总的说来还不是很多,而且常常是某些地方官员作为解决丁役无着的“权宜之计”而采取的措施。像上面说到的鄞县就是如此。还有的州县在征丁和摊地上来回反复。浙江嵊县“自明隆庆间,知县薛周将丁银派人三办均徭,即已随田征输”,到了万历末年,知县施三捷又“酌定额数”,实行按丁征收,结果“穷民窜徙避征,不堪其累”。直到清朝顺治年间才又按田派征。^④其他州县,如山东鱼台县等等,都有类似情况。

明末的“摊丁入地”,尽管是一种刚刚露头的新事物,某些地方官员是怀着胆怯的探测心情在进行此种试验。但是,这不等于说,它是偶发的无根之苗。如果说,一条鞭法的产生和推广,和明中叶以来一系列社会变动密切关连,那么,“摊丁入地”就是一条鞭法中出现的赋役合并,役归于地倾向的逻辑发展。当然,对于封建官府来说,这样做主要是为了探寻赋役有出,但在明末土地高度集中、大批农民失去土地情况下,采取“摊丁入地”的办法,减免无地少地农民的负担,以图缓和日趋尖锐的社会矛盾,尽管收效甚微,但还是有一定作用的。

明末所出现的“摊丁入地”的做法,不能不对清代产生深刻的

① 康如珪:康熙《鄞县志》卷四,《田赋志》,《赋役》。

② 陈钟英:光绪《黄岩县志》卷六,《版籍志》三,《徭役》。

③ 郭棐:康熙《广东通志》卷九,《贡献》上,《户口》。

④ 李以琰:乾隆《嵊县志》卷四,《民赋志》,《户口》。